

宿迁市 2025 年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瑞清环境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宿迁市 2025 年空
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宿迁市 2025 年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2、合同标的：以国控点为中心，省控和市区三级监测点位为辅，引入颗粒
物激光雷达、卫星遥感解译、道路积尘走航、溯源走航车构建覆盖全市监测监控
体系，配备专业帮扶团队，开展行业专项帮扶，对企业管理和技术进行专业指导，
安排专业化高、经验丰富的第三方服务团队开展动态跟踪驻场服务。针对不同
时段，协同开展臭氧和 PM2.5 协同防治工作，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重要
区域和重要来源，为环境改善提供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
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完善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平台，集成国、
省、市控站点数据。

3、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788000.00
元）。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自有或租用）、
车辆、人工、交通、食宿、报告编制、税金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
否提及。报价还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和人身意外险等。投标人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
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4、合同期限：驻场服务期限一年，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起计算。

二、合同构成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工作要求

- 1、甲方应为乙方履约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及信息。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时间、频次、方式等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相关报告及材料，相关报告及材料直接反馈甲方，乙方对相关报告及材料的内容负责。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中涉及的工作内容及人员、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2、合同签订满 6 个月后，乙方提供项目中期评估报告，项目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 3、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项目完工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 4、根据 2026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宿迁市空气质量 PM2.5 考核结果，若宿迁市完成 2026 年度考核任务，支付剩余 10%尾款；若未完成，不予支付剩余 10%尾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乙方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乙方开户户名：瑞清环境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917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

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物资。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应支付甲方维权所需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保险费、交通费、其他合理维权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六、分包转让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主要服务内容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10000 元/天计算。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交服务的内容、形式、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事项，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安全保障

乙方在项目实施或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实施或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内乙方拟派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九、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国家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遵照执行；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上述标准、规范均没有的，按招标、投标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2、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 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书，提出解除合同：

-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欺诈等不正当行为的。

十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四、其它

-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4、本合同合计 8 页 2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5年10月20日

